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00、2.00、4.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5.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案 1.00、2.00、3.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提案 2.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提案 4.00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5.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石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4 名（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